**附件4**

**技术要求**

**一、总包范围：**

（一）负责中间包干式料、永久层料、冲击板、硅质板、摆槽砖、修补中间包的刚玉火泥、中间包盖板浇注料、中间包烘烤器纤维组件的供应。

（二）操作工具（振动棒、搅拌机、铁锹、干式料振动电机等）由供方负责。需方配备设备及能源（干式料内膜、电焊机、翻包机、烘烤设备），需方免费提供水、电、煤气等介质。

（三）中间包的清理，中间包工作层、永久层的打结。

（四）中间包的烘烤及离线的操作与监护。

（五）中间包盖板、烘烤器的清理、打结、耐材修补及拆除。

（六）中间包座砖的安装，水口座砖模具和维护由供方负责。

**二、安源片总包质量技术标准（要求）及结算考核办法：**

1. 总包包龄基数80炉，非供方耐材原因造成的剔除考核。

（二）按使用寿命（效果）及钢产量结算，需方炼钢厂开具使用效果（钢产量）证明。

（三）正常使用包基数包龄80炉：单包75-79炉，按低于要求炉数×当月机座平均炉钢产量进行扣除。65-74炉，按低于要求炉数×当月机座平均炉钢产量×2进行扣除。65炉以下不予结算(非耐材原因剔除考核)。单个中间包如出现因需方原因造成中间包提前下线的，对单个包龄≤65炉的中间包给予补偿产量。补偿方法：产量补偿到包龄55炉，计算公式为：补偿产量=（补偿包龄-下线包龄）×当月机座平均炉钢产量。

（四）低于基数包龄以内的属于耐材材质原因造成的穿包,扣5万元/次。并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(非耐材原因剔除考核)。

（五）连续三个月月平均包龄未达基数包龄，则需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(非耐材原因除外)。

（六）中间包永久层浇注料修补用料达到1吨时，需方有权要求对永久层重新打结用料。

**三、湘东片总包质量技术标准（要求）及结算考核办法：**

（一）总包包龄基数100炉，非供方耐材原因造成的剔除考核。

（二）按使用寿命（效果）及钢产量结算，需方炼钢厂开具使用效果（钢产量）证明。

（三）低于基数包龄5炉以内，即95-99（含）炉，按低于要求炉数×当月机座平均炉钢产量进行扣除。

（四）低于基数包龄5炉以上，即包龄在94（含）炉以下，按低于要求炉数×当月机座平均炉钢产量×2进行扣除。

（五）低于基数包龄，在91-100（含）之间穿包，扣1万元/次，包龄在80-90（含）炉的穿包扣3万元/次。包龄在80炉以下穿包不予结算，并加扣3万元。

（六）中间包月平均包龄≥100炉时，如出现因需方内部原因造成中间包下线，不予补偿产量。中间包月平均包龄＜100炉时，单个中间包如出现因需方内部原因造成中间包提前下线的，对单个包龄≤80炉的中间包给予补偿产量。补偿办法：产量补偿至包龄80炉。计算公式为：补偿产量=（补偿包龄－下线包龄）×当月机座平均炉钢产量。